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3,179,474,144.00 元。	3,179,505,559.0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179,474,144 股,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179,505,559 股,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3,179,474,144股。	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3,179,505,559 股。

注: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